

·运动与训练·

运动训练过程中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

李跃进

(河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2)

摘要:运动员是运动训练的主体,为了取得优异运动成绩;运动员不仅要有高超的技术水平、良好的身体素质,还应具备相应的人文素质。人文素质与身体素质、技战术素质、心理素质、智能素质相结合,共同构成了运动员的竞技修养,有利于把运动员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对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应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运动训练过程;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

中图分类号:G81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1-0110-03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humanity quality in their athletic training

LI Yao-jin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of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gxiang 453002, China)

Abstract: Athletes are main component in athletic training.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excellent athletic performance, athletes not only are required to possess elite skill level and quality physical qualities, but also should be developed in humanity quality. The combination of humanity quality, physical quality, skill and tact quality, psychological quality and intelligent quality constitutes athletes' athletic accomplishment. In addition, such combination is conducive to all-round individuals. Therefore, the thesis analyses both the importa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humanity quality and the corresponding measures to be adopted.

Key words: process of athletic training; athletes; humanity quality development

由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的体育院校通用教材《运动训练学》专著中,对运动训练的定义是“运动训练是竞技体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提高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和运动成绩,在教练员的指导下,专门组织的有计划的体育活动”。对这一定义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进行理解,即运动训练是竞技体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提高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和运动成绩;前提是在教练员的指导下所进行的;它是专门组织的有计划的体育活动。通过分析可以发现,这个定义尽管非常完善,但它没有表明运动员在训练过程的角色,没有把运动员作为训练的主体,忽视了运动员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本文认为运动训练的定义应该是“运动训练是竞技体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提高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和运动成绩,在教练员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运动员主体能动性,并体现运动员积极参与的、专门组织的有计划的体育活动。”《运动训练学》的这种观点深刻地影响着运动训练实践,长期存在教练员说了算的局面,训练过程呈现出家长式的训练,教练员不重视学生主体性的发挥,运动员把教练员的话当成圣旨,没有自己思维的独立性,在训练过

程中完全依赖教练员,致使有些运动员在正式比赛中,如果没有教练员在场,或看不到教练员,心理就不踏实,就发挥不出水平。再加上在运动训练中过多强调的是身体素质、技战术修养、心理素质、智能素质,而轻视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使得大部分运动员在激烈竞争的竞技体育中显得力不从心,与国外高水平运动员相比,综合素质较差,最为突出的是人文素质。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在运动训练过程缺乏运动员主体性的发挥以及对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因此,在运动训练过程中应体现“以人为本”,加强运动员主体意识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充分体现人的主体价值,努力改变运动员为“半拉人”的尴尬局面。

1 运动训练中加强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的必要性

1.1 人文素质是运动员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

人文素质是指人们通过一定的人文知识(语言的、文学的、艺术的、哲学和历史的知识)的学习,心灵体悟和实践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高尚的品质,并表现为行为倾向、品德情

操、文化修养和审美情趣等。它是运动员在竞技运动的学习、训练和竞赛过程中为遵守竞技道德、追求精神文明和完善人格的一种自我努力;是在这种努力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竞技道德水平,也即精神文明水平和人格水平,它与运动员的身体素质、技战术素质、心理素质、智能素质相结合,共同构成运动员的竞技修养。说到底这也是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

目前,把人的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目标已成为全球性的共识。197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曾提出,社会发展应是“以人为核心的发展”。1994年3月我国政府发布的《中国21世纪议程》白皮书指出“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中国社会发展报告》也提出“以人为核心的社会发展”。同时,社会学、教育学等学者也都充分认识到,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人是教育的主体,可见人们已经把人的发展问题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高度。作为社会组成部分的体育,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21世纪的重要命题,其根本意义在于真正认识到体育自身的价值。体育作为工具的价值取向不断弱化,人本价值取向逐渐强化,“以人为本”将成为新世纪体育发展的人文精神的核心。竞技的主体是运动员,运动作为社会的人必须要具备人的社会属性,这就要求运动训练过程应体现“以人为本”,加强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使之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1.2 竞技运动的可持续发展要求运动员有更高的人文素质

可持续发展是在全球面临经济、社会、环境三大问题的情况下,人类对自身的生产、生活行为的反思,以及对现实与未来的忧患的觉醒而提出的全新的人类发展观。竞技体育作为一种社会活动也应注重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因为,一种文化现象或社会活动,如果违背了自身的发展规律,不能满足人们对其参与的需要,这种活动将会衰败。回顾竞技体育发展的一百多年里,向国际化、科学化和高水平化推进,创造了20世纪独特灿烂的竞技文化,也以丰富的文化内涵影响着人们的意识形态和经济生活。这是竞技体育强化的结果。然而,虽然竞技体育强化的文化主流是健康的,是符合时代发展基本方向的,但其支流又是不容忽视的。这条支流就是人们所说的竞技体育的异化,它包括竞技体育本质、过程、结果的异化。

竞技体育本质的异化主要是指竞技体育与人的关系的失调。主要表现在各种技战术、组织管理和行为成为支配人的一种强制力;竞技体育的参与者丧失自主意志和兴趣爱好,参加竞技体育是在非合理性利益驱使下进行的,所以不能充分地发挥自身的创造性和主动性;有时往往会对他们的精神以及身体造成伤害。竞技体育过程的异化,主要是指在运动训练与运动竞赛过程中,一些非理性、非科学、非人性、甚至非法手段的采用,导致竞技体育过程的变质。竞技体育的异化结果,使竞技体育主要成果——人的塑造和关照被忽视,在狭隘民族主义和商业主义垄断下,竞技体育丧失了文化教育本原,沦为政治工具和商业手段。

这种异化从各个方面直接影响着竞技运动的可持续发展。对于运动员的训练来讲,竞技体育的异化给他们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诸如对金牌和物质利益的强烈追求,使运

动员的主体地位日趋下降,原本作为竞技主体的运动员却成了金钱和物质的附属物,从而使他们淡化了主体精神、人生的价值等属于人的本质特征,运动员仅仅成为体育竞技的工具和手段,这便是商品经济社会中人的“物化”。所谓人的“物化”,即人对物的依赖导致主客体关系的颠倒。例如,人的主体属性(劳动、才能、名誉、良心、情感等),在物的诱导下如商品一样可以买卖和交换;商品、金钱、财富本来是人的创造物,却成为支配人的力量,使人受其奴役;而且,人的物化导致其精神生活的萎缩,人在物的诱导下,物质生活需求极度膨胀,因而人失去了许多做“人”的意义。服用兴奋剂,就是运动员物化的一重要不良表现。即:运动员为了个人利益最大化,不惜采用服用兴奋剂这一违犯国际竞技运动公平公正竞赛的规则,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竞技体育发展到今天,出现了以上这些现象,归结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锦标主义(政治利益的驱使),另一是拜金主义,也即经济利益驱使。

所谓锦标主义,是运动员为了地区的或单位的局部利益而一味追求运动成绩。这是体育被看作是一种政治工具,运动员主体地位无从确立,运动员的命运掌握在权利部门。而拜金主义,则是一味地强调个人利益至上。追求金钱成为运动员训练的唯一追求目标或唯一动力来源,这就使得运动员的人格、尊严以及竞技体育的真正价值的完全沦丧。因此,呼吁竞技体育训练过程应建立以人为本的新观念,加强人文素质的培养。其含义有三:第1、以人为本的体育应重视运动员运动素质和人文素质的同步提高,其中,人文素质中的情感和责任感的提高尤为重要,否则,运动员就是一个运动的“低级动物”。如美国拳王泰森的“惊世之咬”,已成为竞技体育异化的真实写照。第2、以人为本的体育要求运动员要适当接受教育,使其真正成为社会化的人。人必须接受教育才能社会化,过去一些专业队的运动员由于从小进入体校进行训练,缺少基础教育这个环节,成为“半拉人”,退役后由于文化基础薄弱,很难适应社会要求。第3、“以人为本”的体育要求重视通过训练在提高运动员身体素质的前提下,更要注重提高人的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也只有当运动员真正认识到人的主体作用,并在实践中自觉地体现人的主体价值时,才能得到真正的全面发展,才能成为竞技体育的主体,使自己不成为物质利益的俘虏,能够充分主宰自我。要做到这些,对于不具有高尚品质和控制能力的人来讲,是非常困难的。对于运动员来讲同样是困难的,但并非不能克服。事实上,通过运动员自身的努力,在运动训练过程中加强人文素质的培养,是完全有可能使运动员具备这种品质的。因此,这也是本文呼吁对运动员加强人文素质培养的目的之所在。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问题,从目前来看,兴奋剂问题也是制约我国乃至世界竞技体育的重大障碍,因此,它也是竞技体育异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尽管关于反兴奋剂的措施已经制定出许多,然而,要完全依靠这些规章制度,其作用是有限的,并不能完全杜绝运动员服用兴奋剂。因此,反兴奋剂问题不能靠行政手段的干预,重要的是还要依靠提高运动

训练的主体——运动员的道德修养,使其充分认识到服用兴奋剂对身心健康所造成的危害,对人类社会基本价值的扭曲以及危及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只有让运动员的认识提高到这一高度,再配合规章制度等的约束,才能使他们停止使用兴奋剂,达到净化竞技场的目的。

2 加强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的对策与途径

通过以上的分析说明,要克服竞技体育异化,最主要的是使竞技体育回归人性,回复文化教育本原,促进运动员主体意识的觉醒和人文素质的培养,因此,在运动训练过程中,应通过多种途径来贯彻这一主导思想。

2.1 加强运动训练体制的改革,注重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

“举国体制”推动了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发展体育事业的应急措施,从长远观点来看,它是否永远成为我国发展体育事业的主要支柱,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举国体制下竞技体育所取得的成绩是以损失一部分运动员全面发展为代价的,举国体制下的运动训练专注于运动员身体素质、技术战术的培养,过于狭窄的专业知识,使他们退役后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的要求,找不到自己合适的工作,从而面对失业而束手无策。要改变这一状况,必须改革我国运动训练体制中忽视运动员文化素质培养的局面,从少儿抓起,把运动训练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使体育素质和文化素质共同提高,最终达到综合素质的提高。

2.2 提高教练员的人文素养,给运动员树立榜样

教练在运动员心目中具有崇高的形象,他们的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对运动员产生深刻的影响,对运动价值观、道德观念的形成产生直接的导向和潜移默化的作用。从目前我国教练员队伍的整体水平来看,普遍存在知识结构单一,过于专业化,其主要原因是我目前部分教练员从小从事专业训练,没有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有的甚至没有接受过完整的中等教育,不仅自然科学知识掌握不多,人文知识更是贫乏,导致人文素质较差,缺乏高尚的人格,价值取向功利化。由于教练员自身人文素较差,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因此,加强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首先应从提高教练员的人文素质入手。

2.3 强化运动员的主体性,为人文素质的培养奠定基础

运动训练过程中的“以人为本”,是时代精神的体现,是面向未来人才培养的新的探索和实践,旨在探索一条适合运动员生动活泼、主动发展,有利于运动员主体性、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新路子。从“以人为本”的训练的实质来说,就是培养运动的主体性,包括独立性、自主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弘扬人的主体性,是现代社会的主题。正如米卢对我国足球队所采取的训练方案那样,使训练在欢快、娱乐的情境下进行,并突出每个运动员的个性,使之主动积极地参与训

练。实践证明,米卢的训练是成功的。强化运动员的主体性,一方面能使运动员主动参与训练过程,不被看作是被动接受训练的机器,使训练更具人文性;另一方面,强化运动员的主体性,有利于运动员主体作用的发挥,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自身存在价值,对进一步提高运动成绩充满信心,为人文素质的培养奠定基础。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综合上述,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两点结论:一是长期以来,运动训练界对运动员人文素质的培养重视不够,运动员始终仅仅被看作是一种为追求国家或地方或部门单位利益的一种工具,这是所谓的锦标主义发展的结果,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由于人文素质的欠缺,从而直接影响着运动员的全面发展。二是由于运动训练过程中的训练主体——运动员的人文素质不够,使得运动员更容易产生拜金主义。

3.2 建议

通过我们的调查研究发现,仅仅依靠硬的规章制度来防止或消除运动员的物化现象是不够的,必须能从提高运动员的人文素质方面加大培养力度,确立培养运动员人文素质的软制度,即塑造运动员思想的制度,诸如伦理道德、习俗等制度,才能够从运动员的思想深处找到问题的症结,提升运动员的人格水平,同时也只有在这样软硬两方面制度的相互配合下,才可以有效地保证运动员的全面发展,使我们的运动员不再是“半拉人”,而是一个全面发展的社会人。对目前而言,运动员的人文素养的培养显得更加迫切。因此,应该从青少年训练时期就培养运动员的人文素质,同时加强教练员的人文素质的培养,尽快建立和完善关于运动员人文素质培养的相关制度。

参考文献:

- [1] 卢元镇. 竞技体育的强化、异化与软化[J]. 体育文史, 2001(4):19-20.
- [2] 宋继新. 论物化的体育运动[J]. 体育与科学, 2000, 21(5):10-14.
- [3] 茅 鹏. 谈竞技修养[J]. 体育与科学, 1995, 16(4):1-4.
- [4] 张翠萍. 我国竞技体育呼唤人文素质教育[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0, 23(4):442-459.
- [5] 程志理. 奥林匹克运动的“人文危机”及消除途径探讨[J]. 体育与科学, 1998, 19(5):53-56.
- [6] 田麦久. 全国体育院校教材委员会审定《运动训练学》[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0:11-12.

[编辑:李寿荣]